

因應數位金融時代服務需求，惟目前仍在評估規劃中並未設定時間表。

- 二、郵政負有普及化服務任務，郵局整併會確保顧客用郵之便利性及保障偏鄉離島地區民眾用郵權益，對據點調整，將審慎評估。另郵局支局整併，溢餘人力將調派鄰近郵局或改為抵休服務，員工權益並不受影響。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信號彈管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10)

羅委員就信號彈管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內政部前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同年 12 月 28 日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分別召開「監察院調查信號彈事件強化管理作為」、「信號彈源頭管制」及「信號彈管理分工」等會議，研商信號彈管理對策，並就相關機關對信號彈管理事項予以明確分工。為防制信號彈被非法濫用，該部警政署已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下列防治作為：

- (一)員警於執行勤務時，如發現民眾持有信號彈，經判斷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可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之規定，對當事人進行攔停車輛、詰問盤查、身分查證及約制告誡等作為。
- (二)對轄內販售信號彈業者、船員或漁民，加強宣導勿販賣信號彈予非供船舶設備設置用途者；另建議船員、漁民勿隨意棄置逾期之信號彈，避免遭不法使用，危害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
- (三)針對使用信號彈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等規定者，依法調查並移送該管法院簡易庭裁罰。
- (四)民眾違法使用信號彈，致生公共危險等行為者，即依刑事案件偵辦移送；另信號彈如經改造，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指爆裂物者，亦應依法取締。

- 二、交通部已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研商「協助處理回收逾期漁船用信號彈」會議，檢討建立逾期信號彈後端回收銷毀處理機制及決議由該部委託專業廠商辦理逾期船用信號彈銷燬工作，建立常態性後端回收處理機制。又為落實船舶設備管理，該部將檢討船舶設備規則等相關規定，配合建立逾期信號彈後端回收機制。

- 三、為避免漁船配置之信號彈流出至不法人士，行政院農委會已加強宣導漁船船長運用逾期或效期將屆之信號彈，於空曠海域對海面進行施放訓練；經統計，截至本(104)年 6 月 30 日止，該會已透過相關會議、講習，宣導 11,875 人次，廣播宣導 37,191 檔次。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強化我國漁業管理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